

附件 1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 草原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林业和草原等法律、法规。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

（三）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

（四）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贯彻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执行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相关措施。

（七）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

（九）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十）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管理。

（十一）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权限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管理上级部门发证的矿业权，负责完成全县砂石黏土配置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资源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矿产规划的编制和利用工作。监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或案件。

（十四）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编制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规划和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库区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审核、汇总、上报及兑现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工作。

（十六）负责县域内水资源总量调查，水资源总量的区域确定、水质状况及水量确权。

（十七）负责宣传贯彻草原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草原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负责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的审核、登记、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草原权属争议的调解。对征收或者征用草原和草原建设项目等进行现场勘验、监督检查，处理临时征占用以及永久性征占用的有关事宜。

（十八）负责加强管辖区域内的天然草地各种类型资源进行普查、产草量测定，依据天然草场产草量测定报告开展划区轮牧休牧、超载牲畜核减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负责加强天然草场、可利用草场的确权审核发证工作。负责加强草原承包经营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十九）负责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管理。

（二十）负责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县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技术论证、实施评估、宣传咨询等工作。组织总规、控规等局部调整、论证及报批工作。负责乡（镇）政府所在地村的总体规划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城市控规的维护及更新管理。负责规划区内工程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的规划工作。负责对无“控规”覆盖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进行论证和按规划程序报批。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总平面图公布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林业和草原工作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建议。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二十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管护。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性计划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碳汇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全县林地管理，拟订林业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全县

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原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保护利用。组织实施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

（二十四）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地建设规划和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保护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生态影响的审核，开展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五）负责全县国家公园事权范围内的保护管理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规划和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公园内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调进统计、资源环境综合执法等工作。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监督、管理，承担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项目相关工作。

（二十六）编制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迹（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组织制订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七）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引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八）实施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措施。依据国家关于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林草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承担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草原合法权益的责任。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九）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三十）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三十一）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草原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三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森林和草原火情检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三十三）监督管理全县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保护建设预算内投资、上级财政性资产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省州县级预算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执行国家、省、州在林业和草原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三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州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和州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第二部分 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9.4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0	18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环保节能支出	1,574.90	1,574.90	
（四）罚没收入		五. 城乡社区支出	1,219.00		1,219.0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48	757.48	
（六）其他收入		七. 卫生健康支出	60.73	6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23.0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	82.04	4.08
		九. 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138.4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4,062.26	4,062.26	
上年结转	1,706.36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6.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8138.88	本年支出合计	8,138.88	6,915.80	1,223.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4	82.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5	81.6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	54.4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2	27.2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3	60.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3	60.73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4	19.6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1	35.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5.00		945.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5.00		945.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5.00		9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60.82		3,160.82
	02		林业和草原	2,473.58		2,473.58
		05	森林资源培育	37.56		37.56
		11	动植物保护	2.00		2.00
		12	湿地保护	36.72		36.7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97.30		2,397.3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7.00		537.00
		05	生产发展	537.00		537.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24		150.24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24		150.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2.46	608.63	33.83
	01		自然资源事务	642.46	608.63	33.83
		01	行政运行	133.31	133.3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		5.00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20.00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80		0.80

		50	事业运行	475.32	475.32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3		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63.40	7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0	63.40	
		01	住房公积金	63.40	63.40	
	03		城乡社区住宅	75.00		75.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5.00		7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0		180.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80.00		180.00
		01	地质灾害防治	180.00		180.00
合计				5,209.45	814.79	4,394.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814.79	737.38	77.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38	737.38	
	01	基本工资	137.24	137.24	
	02	津贴补贴	183.61	183.61	
	03	奖金	28.41	28.41	
	07	绩效工资	165.83	165.8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4	54.44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2	27.2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2	25.1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1	35.6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13	住房公积金	63.40	63.4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2		77.42
	01	办公费	20.67		20.67
	05	水费	3.12		3.12
	06	电费	2.73		2.73
	07	邮电费	3.12		3.12
	08	取暖费	11.70		11.70
	11	差旅费	5.15		5.15
	15	会议费	1.09		1.09
	16	培训费	2.73		2.73
	17	公务接待费	5.46		5.46
	26	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7.73		7.7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83	5.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	0.83	6.1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 预算 数	10.46		5.46	5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23. 08		1, 223.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8		4. 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 08		4. 08
		01	移民补助	4. 08		4. 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19. 00		1, 219. 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19. 00		1, 219. 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19. 00		1, 219. 00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9.4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23.0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0.73
四、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574.90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219.00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4062.26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48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本年收入合计	6432.53	本年支出合计	8138.88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1,706.36		
收入总计	8,138.88	支出总计	8138.88

部门收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的 收 支 差 额
							金 额	其中： 教 育 收 入				
合计		8138.88	1,706.36	5209.45	1223.08							
304	同德县自然资 源和林业草原 局	8138.88	1,706.36	5209.45	1223.08							
304001	同德县自然资 源和林业草原 局（本级）	8138.88	1,706.36	5209.45	1223.0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209.45	814.79	4,39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4	82.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5	81.6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	54.4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2	27.2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3	60.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3	60.73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4	19.6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1	35.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5.00		945.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5.00		945.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45.00		9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60.82		3,160.82				
	02		林业和草原	2,473.58		2,473.58				

		05	森林资源培育	37.56		37.56				
		11	动植物保护	2.00		2.00				
		12	湿地保护	36.72		36.7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97.30		2,397.3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7.00		537.00				
		05	生产发展	537.00		537.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24		150.24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24		150.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2.46	608.63	33.83				
	01		自然资源事务	642.46	608.63	33.83				
		01	行政运行	133.31	133.3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		5.00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20.00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80		0.80				
		50	事业运行	475.32	475.32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3		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63.40	7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0	63.40					
		01	住房公积金	63.40	63.40					
	03		城乡社区住宅	75.00		75.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5.00		7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0		180.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80.00		180.00				
		01	地质灾害防治	180.00		180.00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教育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00	60.00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4.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8	4.08								
		01	移民补助	4.08	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4.90	629.9	945.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74.90	629.9	945.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74.90	629.9	9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9.00	1,219.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9.00	1,219.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9.00	1,219.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62.26	901.44	3160.82							

	02		林业和草原	3,375.02	901.44	2473.58								
		05	森林资源培育	37.56		37.56								
		11	动植物保护	2.00		2.00								
		12	湿地保护	36.72		36.7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98.74	901.44	2397.3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7.00		537.00								
		05	生产发展	537.00		537.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24		150.24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24		150.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85	115.02	33.83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8.85	115.02	33.83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		5.00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20.00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80		0.80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05	115.02	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0		75.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75.00		75.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5.00		7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0		18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80.00		180								
		01	地质灾害防治	180.00		180								
合计				7324.09	2929.44	4394.65								

第三部分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38.8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42.63 万元，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年结转数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9.4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23.08 万元；上年结转 1706.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万元，占支出的 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 万元，占支出的 1.06%；卫生健康支出 60.73 万元，占支出的 0.75%；节能环保支出 1574.90 万元，占支出的 19.35%；城乡社区支出 1219.00 万元，占支出的 14.97%；农林水支出 4062.26 万元，占支出的 49.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48 万元，占支出的 9.31%；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万元，占支出的 1.7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0 万元，占支出的 2.21%。

二、关于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3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8.96 万元，较上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大，因基本支出基数调整，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收入增加等因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万元，占支出的 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 万元，占支出的 1.06%；卫生健康支出 60.73 万元，占支出的 0.75%；节能环保支出 1574.90 万元，占支出的 19.35%；城乡社区支出 1219.00 万元，占支出的 14.97%；农林水支出 4062.26 万元，占支出的 49.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48 万元，占支出的 9.31%；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万元，占支出的 1.7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0 万元，占支出的 2.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2 万元，增加 1.72%。主要是人员变动薪资调整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72%。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63%，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14%；主要是人员变动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2.29%；主要是政策性增资。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41.68%。主要是政策性增资。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59%。主要是项目基数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56 万元，上年无森林资源培育的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66.66%。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72 万元，与上年一致。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97.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30 万元，增长 20.04%，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4 万元，增长 18.31%，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1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0.24 万元，上年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预算。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3 万元，下降 5.28%，主要是预算项目基数变化。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上年无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的项目预算。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50%，主要是预算项目基数减少。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预算项目基数减少。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7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0 万元，增长 9.97%，主要是政策性增资。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03 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9 万元，增长 10.24%，主要是政策性增资。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5.00 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三、关于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4.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7.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24 万元、津贴补贴 183.61 万元，奖金 28.41 万元，绩效工资 165.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 万元。

公用经费 77.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67 万元，水费 3.12 万元，电费 2.73 万元，邮电费 3.12 万元，取暖费 11.70 万元，差旅费 5.15 万元，会议费 1.09 万元，培训费 2.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6 万元，工会经费 7.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万元。

四、关于同德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加原因为工作职能增加。

五、关于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138.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 520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23.08 万元；上年结转 1706.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万元，占支出的 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 万元，占支出的 1.06%；卫生健康支出 60.73 万元，占支出的 0.75%；节能环保支出 1574.90 万元，占支出的 19.35%；城乡社区支出 1219.00 万元，占支出的 14.97%；农林水支出 4062.26 万元，占支出的 49.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48 万元，占支出的 9.31%；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万元，占支出的 1.7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0 万元，占支出的 2.21%。

六、关于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3.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万元，占支出的 0.33%；城乡社区支出 1219.00 万元，占支出的 99.67%。

七、关于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9687.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76.71 万元，占收入的 82.3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8 万元、占收入的 0.05%；上年结余 1706.36 万元，占收入的 17.61%；无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八、关于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20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79 万元，占 15.64%；项目支出 4394.65 万元，占 84.36%。

九、关于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一般公共服务 2023 年预算数项目支出为 4394.6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425.99 万元，增加 43.8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32.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233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其他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24.09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湿地管护员工资	36.72	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 年	=	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	3672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 人每月工资	=	17	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湿地管护员每人生活水平	=	1800	元/月
			项目决策	资金安排	财政专项资金	=	367200	元/年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4.08	同德县龙羊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人口 71 人，每人每年 600 元，合计 4.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8 万元	=	40800	元/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	40800	元/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 年	=	408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完成 100%的支付率	=	40800	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移民生活水平	=	40800	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群众满意度 100%	=	40800	元/年
同德县永久基本农田标识牌维护更还费用	20	按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定额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同德县永久基本农田标识牌	≥	33	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同德县永久农田表示牌资料	=	1	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 年	=	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	=	200000	元/年
			项目决策	资金安排	县级财政专项	≤	200000	元/年

同德县林业站植物保护工作经费	0.50	同德县林业站植物保护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物保护相关资料	≥	1	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	=	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	≤	5000.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率	≥	85	%
			项目决策	资金安排	财政专项金额	≤	12000	元/年
生态管护员工资	464.4	2022 年生态管护员工资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15 人每人每月 1800 元	=	464000	元/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	46440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改善管护员生活水平	=	4644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林区周边管护员生活	=	4644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林区生态环境趋好	=	4644000	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	4644000	元/年
地质灾害工作经费	0.80	地质灾害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	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80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地质灾害工作资料	≥	1	份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完成相关地质灾害调查资料	≥	1	份
			项目决策	资金安排	县财政专项资金	≤	8000	元/年
自然资源执法经费	1.60	执法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执法监察大队查办率	≥	9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3 年执法监察大队案件复查率	≤	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	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数	≤	16000	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办满意度	≥	90	%
不动产登记费	5.00	不动产登记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率	≥	9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登记个数率	≥	85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0000	元/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 年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土地出让金，土地收回补偿金	1225.43	土地出让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金	≥	1225.43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	≥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	≥	2023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安排	≥	1225.4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同德县生态管护员补助项目	325.00	中央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	36	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	12	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草原覆盖率	≥	80	%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建档立卡人员	≥	30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	95	%
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改革发展资金、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国土	1481.92	通过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林区管护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森林防火，智能化管护，档案建设及工程宣传等森林管护能力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天保，公益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地管护员补贴率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70.51	万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亩）	≥	9.75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面积）	≥	120.85	万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林地管护员劳务费	≥	2000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	327	人

绿化和湿地生态保护生态保护修复		管理体系。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及森林生态效益管护员满意度	≥	100	%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153.40	退化草地补播，退化草地改良（毒草防控）高原麝鼠防治草原生态修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地补播万亩	≥	2	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地改良（毒草防控）万亩	≥	2	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原麝鼠防治万亩	≥	20	万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化草地治理率	≥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成灾率	≤	4.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当年完成率	≥	100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高原麝鼠防治（万/亩）	≥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化草地补播（元/亩）	≥	400	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化草地改良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草原恢复项目实施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及牧民满意度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执法监察大队查办率	≥	90	%
农村宅基地勘界费用	75.00	宅基地勘界费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宅基地勘界费用	≤	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	=	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数	≤	750000	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办满意度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达标	≥	96	%
民族	180.00	市州级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达标	≥	96	%

中学不稳定斜坡应急治理工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	99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	1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数	≤	1800000	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办满意度	≥	93	%
苗圃苗木培育及管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200.00	苗圃苗木培育及管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苗木培育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木培育成活率	≥	90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育费及改造费用	≥	20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数量	≥	90	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劳务费	≥	2000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数（人）	≥	327	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及森林生态效益管护员满意度	≥	100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50.2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公益林补贴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	≥	70.51	万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亩）	≥	9.75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林管护面（面积）	≥	120.85	万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林地管护员劳务费	≥	2000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	327	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资源及森林生态效益管护员满意度	≥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

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指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名词

无专业名词